2024年市本级水果专项和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服务采购需求

为加强水果“三品一标”建设和饲料质量安全监管，继续推进“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从投入品源头保障水果及畜产品质量安全，加大本地大宗水果和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结合各县区生产实际，开展市本级水果专项监督抽查和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一）水果检测品种和数量

1.检测品种

检测的水果应是当地主要生产的种类，其中主要包括草莓、香瓜、葡萄、西瓜、苹果、桃、梨、李子、山楂、无花果、枣等。

2.检测数量

水果专项监督抽查共计20批次，其中，盘山县6批次、大洼区6批次、兴隆台区4批次、双台子区4批次。

3.监测参数及检测方法

3.1农药参数：

禁用农药（8项）：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

限用农药（10项）：氧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

常规农药（35项）：杀螟硫磷、倍硫磷、马拉硫磷、辛硫磷、敌敌畏、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啶虫脒、毒死蜱、三唑磷、多菌灵、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氰戊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嘧菌酯、嘧霉胺、噻虫胺、噻虫嗪、戊唑醇、烯酰吗啉、虫螨腈、异菌脲、咪鲜胺、氯虫苯甲酰胺、草铵膦、草甘膦

检测方法：按照GB/T 20769、GB 23200.121、NY/T 761、SN/T1923、GB23200.108等方法进行检测。

判定依据：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和《食品安金国家标准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进行判定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即判定为不合格。

3.2膨大剂及“三剂”参数：

樱桃、葡萄、草莓监测氯吡脲、噻苯隆、赤霉酸；葡萄监测褪黑素、链霉素。

检测方法：按照 GB 23200.121、SN/T-4586、GB23200.21、GB5009:28、GB 5009.97、GB 22255、GB 5009.121、GB/T 5009.170、GB/T 22969 等方法进行检测。

判定依据：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GB 2763-202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量》（GB 2760-2014）进行判定，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即判定为不合格。

4.抽样方法

种植业抽样方法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 ）规定执行。专项监督抽查品种抽检生产基地和流通环节抽样比例原则上为1:1。每个生产基地抽取样品种数原则上不超过3个，同一品种限抽2个。抽自批发市场的水果注意记录是否附带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抽样中要坚持随机抽样，注意如实记录样品产地来源，能记录到哪级就记录到哪级，尽可能详细。

（二）饲料检测品种和数量

1.检测品种及数量

按一定比例随机选择饲料生产企业、饲料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共抽检样品20批次。生产环节抽检15批次，被监督抽查生产企业由农业农村部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平台中“饲料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随机确定；经营环节和自配料共抽检5批次。饲料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见下表：

|  |  |
| --- | --- |
| **产品类型** | **检测指标** |
|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 猪饲料 | 水分、铜、锌、铅、砷、金霉素、土霉素 |
| 禽饲料 | 水分、铜、锌、铅、砷、金霉素、土霉素 |
| 水产饲料 | 水分、铜、锌、铅、砷、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 |
| 单一饲料 | 动物源性 | 粗蛋白、三聚氰胺 |
| 植物源性 | 粗蛋白、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B1、玉米赤霉烯酮 |

**饲料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2.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

**2.1检测方法**

GB/T 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3-2006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8381.7-2009 饲料中喹乙醇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含第1号修改单）

GB/T 13079-2022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885-2017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700-2018 饲料中维生素B1的测定

GB/T 14702-201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B6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2-2008 饲料中维生素E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7-2010 饲料中维生素A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8-2010 饲料中维生素D3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9684-2005 饲料中金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0190-2006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的定性检测 定性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法

GB/T 22259-2008 饲料中土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486号公告-8-2010 饲料中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2086号公告-5-2014  饲料中卡巴氧、乙酰甲喹、喹烯酮和喹乙醇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6-2015  饲料中硝基咪唑类、硝基呋喃类和喹噁啉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1372-2007 饲料中三聚氰胺的测定

NY/T 1946-2010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法

NY/T 2071-2011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T–2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NY/T 3141-2017 饲料中2,6－二甲基-3,5-二乙酯基-1,4-二氢吡啶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2判定依据**

2.2.1卫生指标。饲料和饲料原料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判定；饲料添加剂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判定；宠物饲料按《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判定。

2.2.2质量指标。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有效合同、饲料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明示指标进行判定。如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与明示指标、《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不一致，以其中较严格指标进行判定。

2.2.3兽药和非法添加物。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关于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的规定》（农业部公告第1218号）判定。

**2.3判定原则**

2.3.1单项指标判定

①饲料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依据《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 18823-2010）执行。

②兽药的判定。超出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规定的，判定为不合格。

③非法添加物的判定。确认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没有定量限的，以检测限或检出限为判定限，超过检测限即判定为不合格。三聚氰胺的判定按照农业部公告第1218号判定。

2.3.2产品综合判定。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水分仅作计算使用，不纳入综合判定。

2.3.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分析保证值之外的指标判定不考虑产品的保质期。

（三）其他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食品检验化验相应资质，取得CMA证书，出具带有CMA标识的正式报告。

2.响应时间：抽样完毕到样品送达实验室并开展检验工作，在4小时内完成。

3.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方案制定、预防措施、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应急保障等。

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结合本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制定、工作推进计划、采样计划、检测计划、数据上报、结果分析以及相关合理化建议等工作的相关内容。

5.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诚信、检测质量、数据安全及抽检任务实施等方面。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止。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标准：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政采（2017）603号】规定执行；验收程序：采购人组织；验收报告：采购人出具；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7.付款方式：所有任务完成并出具所有检测报告后再拨付合同总金额的100%。